

合同编号：MCZ202511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米脂中学分校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货方：陕西大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方(全称): 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货方(全称): 陕西大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米脂中学分校电梯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米脂中学分校;
3. 项目内容: 招投标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260860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货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40%预付款 (¥: 1043440.00 元) ;

(2) 货到施工场地支付工程总价的 40% (¥: 1043440.00 元) ;

(3) 安装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的 20%。

五、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完成。

2. 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货方向采购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

2. 采购方向供货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 进货渠道正常, 货源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 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 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 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西下巷25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盖章）：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货方（盖章）：陕西大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米脂县西下巷25号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万达广场9-3-2

邮政编码：718100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4020609200146852

电话：_____

电话：13636881999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376383628@qq.com